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書》、《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李晓艳和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文亮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4月12日及4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4月19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李晓艳和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文亮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林继童、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含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公司治理规则文件的议案。

1、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3、审议通过《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4、审议通过《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5、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6、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职权范围书修订稿及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四) 审议通过有关对子公司增资以置换并购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向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或等值币种金额），再由美华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76.61 亿港元（或等值币种金额），以偿还美华公司的外币融资债务。有关本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置换并购融资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集团经理层绩效考核自评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湘文为 2023 年度集团经理层绩效考核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 关于 2024 年度集团经理层和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湘文、姚海为 2024 年度集团经理层绩效考核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3.1.1
第二章	成员	3.1.1
第三章	职权范围	3.1.2
第四章	工作程序	3.1.2
第五章	附则	3.1.4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在辖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管治架构，为董事会在战略发展方面的决策提供建议。
- 第2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3条 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本职权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及权力作出明确说明与界定，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 第4条 委员会应以本职权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观度。

第二章 成员

- 第5条 委员会由四至五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应包括董事长以及至少各一名的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
- 第6条 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特点，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市场敏锐感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 第7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以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和沟通，并协助委员会取得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料。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职能部门为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除非董事会或委员会另行委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担任。

第8条 委员会成员三年一届，定期换届。委员任职时间应尽量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9条 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得到适当的报酬，以反映各成员为委员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责任。公司应当就报酬事宜与委员会成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三章 职权范围

第10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本职权书内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第11条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 1、 提出公司战略发展的构想，组织审查、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
- 2、 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监控和评价战略的执行情况；
- 3、 制定公司的战略评价标准、战略评价程序及评价周期；
- 4、 监察公司收集和提供战略信息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
- 5、 研究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项目投资方案、产权转让等战略性的规划、执行和调整事项。

第12条 根据董事会授权权限的不同，战略委员会拟订的有关方案需形成报告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13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时间视需要而定，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及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14条 委员会主席须负责准备会议议程，及委派有关行政人员预备所需的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分发予委员会成员。

第15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需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具体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员不得在未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在一次会议上最多只能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

第16条 委员会可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社会专业人士、咨询机构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17条 公司经理层协助委员会行使职权以及贯彻、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决策。

第18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后二十一日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与会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19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取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

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成员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成员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成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20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上报董事会，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 第21条 本职权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22条 本职权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第23条 本职权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3.5.1
第二章	成员	3.5.1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3.5.2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3.5.3
第五章	附则	3.5.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在辖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2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3条 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本职权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及权力作出明确说明与界定,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第4条 委员会应以本职权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观度。

第二章 成员

第5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成员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

第6条 委员会由不同商业背景的成员组成,委员们应具备权威和必须的技能 and 经验,并熟悉公司运作的外部环境,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及法律方面的架构以及行业情况等。

第7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以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公司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和沟通,并协助委员会取得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料。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除非董事会或委员会另行委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总经理担任。

第8条 委员会成员三年一届,定期换届。委员任职时间应尽量与董事任期一致。

第9条 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得到适当的报酬,以反映各位成员在委员会服务所付出的

时间及承担的责任。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委员会成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第10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本职权书内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除非获得正式授权，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第11条 委员会行使其职权或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时，有权获取相关的资料，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2条 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主要包括：

- 1、 协助董事会制订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政策；
- 2、 与经理层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经理层已经建立有效、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
- 3、 协助董事会监察公司整体的风险状况，检讨公司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之转变和公司经理层应对业务变化及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就高度风险向董事会做出提示或风险应对建议，并监督公司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
- 4、 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是否有效，并在年度之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完成有关检讨；
- 5、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经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对偏离公司风险政策的重大事件，可单独或会同审核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董事会审批；
- 6、 协助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从而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和运营。重大投资项目是指：(1)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2)需要董事会批准的非主业投资项目；(3)董事会不时指定的投资项目。纯粹因为构成关联/关连交易而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属于重大投资项目；
- 7、 协助董事会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推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指导、监督及评价合规管理工作，对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提出指导意见，统筹协调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的处理。

第13条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更新或接受修改本职权书，使之能及时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变化。有关更改必须经过董事会会议批准。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第14条 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15条 除紧急情况外，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有关的会议文件应于委员会会议拟举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以确保委员们有合理的时间进行审阅。

第16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需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具体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员不得在未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在一次会议上最多只能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

第17条 委员会可以在有需要时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具备相关经验的内、外部人士出席会议。

第18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后二十一日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与会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19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取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

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成员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成员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成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20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上报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在所述期间内进行的工作和结果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21条 本职权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22条 本职权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23条 本职权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附件）

- 第1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完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工作程序与原则，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
- 第2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 第3条 公司经理层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草案，并提交给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
- 第4条 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 第5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第6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核委员会应加强与其沟通，并有权了解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第7条 审核委员会应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相关负责人应在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 第8条 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审核委员会须在此基础上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第9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10条 审核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决议。
- 第11条 审核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 第12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核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 第13条 在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参与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全体人员未对未公开披露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第14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试行。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规定执行。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附件）

第1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2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3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4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应至少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5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6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 第7条 独立董事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向公司股东年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 第8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致函公司，确认其独立性。
- 第9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10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报告期内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11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其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以及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12条 除本制度明确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所需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13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试行。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4.4.1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4.2
第三章	管理责任	4.4.3
第四章	申报管理	4.4.5
第五章	决策和控制程序	4.4.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4.13
第七章	附则	4.4.1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依照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认定、识别与管理。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和香港两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地法律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当上市地之间的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第3条 本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
- 3、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即：
 - 交易的条款及定价应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协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交易的审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 交易应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4、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

第4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制度中，控股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及以上（包括百分之百）的公司，或者本公司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委派代表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识别其派驻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向公司报告，以履行适当的管理程序。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5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本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定义的“关联人”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的标准，所确定的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除非上市地交易所另有决定，否则政府机关不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第6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以及本集团发生的涉及关联方利益的交易或行为，包括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中定义的“关联交易”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规则，关联交易分为一次性交易和持续性交易两类，分别适用不同的监管规定。就本公司而言，资产的收购或出售、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建造委托管理等业务通常被界定为一次性交易，而长期的采购原材料或提供服务等的业务通常被界定为持续性交易。

第7条 本公司已基于《上市规则》的规定，颁布了信息披露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附件）。相关指引用以阐述上市地证券市场对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与规定，确定本公司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标准与计算原则等，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汇总列示本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根据不时制订和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情况，对相关指引进行持续的更新，经董事会秘书核准后发布执行。审核委员会应审查关联方清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8条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判断关联关系时，不应仅局限于法律关系，而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公司相关单位和个人须加强学习和沟通，以不低于合理水平的审慎原则识别公司的关联交易，必要时应及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或董事会秘书处的意见。

第三章 管理责任

第9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及其授权人士，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合规、合理地行使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第10条 审核委员会根据上交所相关指引的要求，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11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责任及时向本公司报送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由公司按规定向交易所备案。

第12条 董事会秘书处为关联交易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组织相关培训，具体职责包括：

- 1、汇总和收集各部门及所投资企业申报的交易信息和资料，并及时反馈；
- 2、初步判断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确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等；
- 3、协调公司有权机构对交易进行审批并具体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 4、管理和维护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发布和申报；
- 5、适时组织相关培训，促使各责任单位加深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的了解。

第13条 公司各部门、所投资企业委派代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有关申报的具体责任载于本制度第四章。

根据公司目前的管理模式，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以下统称“责任单位”）分为两大类：

- 1、对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直接责任单位为各自业务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子公司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 (2) 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和资料；
 - (3) 按时完成审批或披露所需的工作和备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中介机构报告等；
 - (4) 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 2、对于本公司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直接责任单位为公司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应根据其所派驻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其责任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本公司在该企业的首席委派代表为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 (2) 向所派驻企业说明本公司就关联交易所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在可行的情况下在该企业建立相关的识别和报告制度；
 - (3) 及时申报和提供所派驻企业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信息和资料；按时完成审批或披露所需的工作和备制相关文件；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一节 关联关系的申报

第14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应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或确认关联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家庭成员以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亲属和关系密切人员的名单；
- 2、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 3、其本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15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人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或确认关联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其控股股东的名单（如有）；
- 2、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 3、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名单，以及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16条 如果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有关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该等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根据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进行申报。

第17条 有关申报的义务，将持续至有关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任职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为止。

第18条 公司员工在处理日常业务时,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本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

第19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根据上交所的规定,通过其网站完成公司关联方名单(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定义)及关联关系信息的在线填报或更新,包括关联方的姓名或法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20条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任何交易时,本公司股东或董事应申报其所涉及的利益或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并视情形回避及放弃表决权。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申报

第21条 凡涉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性资产或业务的收购、处置、委托或受托管理的交易或行为,无论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经办的业务部门或人员均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处,以妥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22条 对于交易对方可事先知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洽谈、投标、竞买等方式达成),经办的业务部门或人员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方式,包括核对关联方清单、查询或询问等,合理识别交易对方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在有必要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的意见或进行预申报。

第23条 对于交易对方无法事先知晓或确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达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经办的业务部门或人员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方式,促使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第24条 本公司办公室在安排公司合同签署以及使用公司印鉴前,须对照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执行以下工作程序:

- 1、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合同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或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但合同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办公室应

通报董事会秘书处并在合同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 2、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或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但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办公室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处，在确认该合同涉及的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已办理后，方可安排签署和盖章。办公室应在合同签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25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合同管理部门（办公室或负责公司印鉴管理的人员或部门），在安排合同签署以及使用公司印鉴前，均须对照本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如合同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合同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确认该合同涉及的信息披露和审批程序已办理后，方可安排签署和盖章。该合同管理部门应在合同签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交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26条 本公司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的委派代表，应及时掌握所派驻企业重大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情况，如发现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应在合同签署或提交该企业决策机构审批前，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及时沟通，以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披露和审批的程序。

委派代表应定期汇总所派驻企业与本公司关联方签署合同（如有）的情况，对已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工作月报中向公司报告。

第27条 当本集团与某一关联方在一定期限内累计的交易金额预期将达到或超过审批与披露限额时，董事会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所有责任单位。对在随后的指定期限内拟与该关联方达成的任何交易，各责任单位应在业务洽谈阶段或合同签署前向董事会秘书处申报。

第28条 对于仅明确了计价方法而无法确定交易总额的关联交易，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期交易金额的上限，并提供计算方法和基准，以妥善安排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并用以监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第29条 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如果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预期将超过原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原预计的上限，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要更改交易的主要条款，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申报，以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交易的合法合规。
- 第30条 关联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被及时识别和申报的，各责任单位应在发现或识别出该关联交易时，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或降低违规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按规定申报该项交易并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或董事会秘书处的意见、尽快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或暂停该项交易（如需）等。
- 第31条 在非关联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交易对方被关联方收购等），致使非关联交易转化为关联交易，各责任单位应立即将有关事项向董事会秘书处申报。董事会秘书处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判断有关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审批程序或披露义务并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 第32条 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已备案的合同建立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台账。

第五章 决策与控制程序

第一节 审批权限

- 第33条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
- 1、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所审议事项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的情形，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公司总裁如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34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1、 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对于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本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有权聘请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第35条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审核委员会应对该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监事会报告。

审核委员会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第36条 公司各有权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并遵循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进行决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适当批准或确认的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如合同期限超过三年，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如适用）每三年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原合同期限届满拟续签的，无论合同条款有无变更，均视为新的交易，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节 回避制度

第37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
- 2、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该名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上市规则》的定义）；
- 5、该名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上市规则》的定义）；
- 6、该名董事可能通过有关交易获得不公平的利益，或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 7、监管机构或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董事可能于交易中拥有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38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或有效表决权总数内。

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该名股东为交易对方；
- 2、该名股东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该名股东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该名股东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5、该名股东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 6、该名股东可能通过有关交易获得不公平的利益；
- 7、监管机构认定的股东可能于交易中拥有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定价原则

第39条 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时，应按更改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40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第四节 防范关联方占用

第41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转移本集团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42条 公司须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与本集团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本集团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亦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43条 财务部负责每季对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债权债务关系进行统计和分析。对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应当予以密切关注；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当分析原因并提出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第44条 监事每季度应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45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违规占用本集团资产。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集团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应依法制定清理方案，以保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第46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本集团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切实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47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集团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本集团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保留通过变现其股权进行清偿的权利。

第五节 信息披露

第48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申报和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各项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并具

体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49条 公司每年应安排审计师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 2、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50条 审计部有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和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以不断提高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水平。

第51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年度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52条 监事会应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监事会有权审查关联交易的条款对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并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防止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53条 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交易审批、关联方占用等方面违规，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或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等形式的处分；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核或相关后续事宜的；或者未能以合理水平的审慎原则识别和处理各项交易的；
- 2、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
- 3、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
- 4、未能在职权范围内，合理、妥善地防止或处理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
- 5、其他给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54条 本公司关联方如有第 53 条规定的情形，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55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56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及修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57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